

证券代码：688566

证券简称：吉贝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，具体如下：

发明专利名称	专利号	专利申请日	授权公告日	专利权人	专利期限
1-[(吡啶-3-基-磺酰基)-1H-吡咯-3-基]甲胺衍生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	ZL 2017 8 0065181.8	2017.09.27	2021.07.16	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；镇江圣安医药有限公司	20 年（自申请日起算）

上述发明专利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公司正在研抗胃酸一类新药（JJH201701）的化合物专利。镇江圣安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圣安”）为公司上述在研项目的合作单位，该新药上市阶段，双方按照公司 90%，镇江圣安 10%的利润进行分配，镇江圣安上市分配期为 10 年。

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，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，促进技术创新，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 日